2024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以工代赈方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我委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印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地方开展绩效自评。在各地自评基础上，结合第三方巡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通过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值认真自评，2024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以工代赈方向）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支出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推广以工代赈成效、脱贫地区等因素，安排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方向）2100万元，落实到110个项目，涉及湘西州、怀化市等34个县市区。省财政厅来函后，及时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4年湖南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574号)，按时下达投资计划。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规范资金项目管理流程。**联合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实施 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4〕572号），加强对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的管理，推动以工代赈项目发挥赈的实效。

**（二）落实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投资计划中明确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要求。要求项目单位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足额向参与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

**（三）规范资金使用。**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集体决策监督制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发放，防止套取骗取劳务报酬资金。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工程开工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不能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制定和完善工程管护长效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加强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形成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四）加强跟踪检查。**建立了“督促、调度、评价”工作机制，对市州、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不定期开展调度、检查。掌握市州、县（市、区）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督促提醒，经过全方位、多频次的工作调度，全省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使用情况较好。

三、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情况。**2024年共下达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100万元，实施项目110个，安排项目资金最低为5万元，最高为45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工程验收率达95%，已验收项目合格率100%。

**（二）效益指标情况。**各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比例达到省预算内资金总额的33.44%，超过年初目标13.44个百分点；项目受益群众达到81002人，是年初目标值的16倍；促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增加702.17万元，超过年初目标72.17万元；新增就业及技能培训人数3731人，分别超过年初绩效目标2531人。共实施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107个，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3个，其中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建设项目4个，有效改善了农村道路、桥梁、山塘沟渠等基础设施，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较2023年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三）满意度指标情况。**通过现场向群众了解、发放问卷及电话访问等方式，满意度达到99.7%，超过年初绩效目标值9.7个百分点。

经比较绩效目标值，除经济成本指标：单个项目安排资金10万元—200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100个项目中有15个项目安排资金低于10万元；数量指标：项目个数在100以内，实际完成情况为110个，其余均完成目标值。

四、典型经验做法

**一是项目管理关口前移。**将项目管理关口提前，加大政策培训力度，2024年4月，组织全省14个市州有关县市区以工代赈工作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集中开展全省2024年以工代赈工作推进暨政策培训会，组建省级以工代赈政策宣讲团，持续开展“送政策到基层”活动。2024年，省宣讲团在永州市、株洲市、郴州市、常德市等地召开现场培训会，市县发改部门及相关市直部门、乡镇政府、村委等单位参加培训。2024年12月，在汝城县召开全省以工代赈工作现场会，邀请国家发改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同志莅临授课，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6个省直有关部门、14个市州、120多个县市区发改系统同志、及相关企业代表参会并交流经验做法。

**二是强化政策制度保障。**贯彻《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实施办法》《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印发以工代赈年度工作要点。同时，建立“线上+线下”、“自身力量+第三方专业力量”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三是始终坚持惠民利民。**始终坚持“赈”的初心，将“项目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强调劳务报酬发放，通过实施项目，受益群众达到81002人，带动群众务工人数1936人，劳动技能培训人数1795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增加702.17万元，其中向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发放劳务报酬77.07万元。总的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达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总额的10.98%，社会效益明显。

五、自评发现问题

在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的过程中，发现各地在推进项目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资料归档不规范。由于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主体为村（社区），对以工代赈政策理解不透彻，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项目资料收集归档不规范。**二是**部分项目在组织当地群众务工过程中，未充分吸纳包括易地搬迁群众在内的脱贫群众参与务工就业。**三是**个别县市区为扩大资金覆盖面盲目降低投资额标准、增加项目数量，导致资金过于分散。

六、整改措施及下一步打算

以工代赈是惠及民生的重要保障政策，在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下一步，我委将聚焦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力推动项目落地生效。

**一是加强政策培训**。多渠道开展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政策培训、宣讲，加强对市县特别是项目业主单位、实施单位政策业务指导；督促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抓好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为做好以工代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是规范项目管理。**针对此次发现的资金安排过于分散的问题，进一步强化衔接资金使用要求，并将本年度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三是加强巡查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进行检查，并不定期通报检查情况，确保资金使用不违规，项目管理不松懈。

附件1：2024年省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绩效支出自评表

附件2：2024年度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 日

附件1

2024年度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 |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 | |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资金规模 | 2100万元 | | | |
| 资金执行  进度 | 预算数 | | 完成数 | 执行率 |
| 2100万元 | | 2100万元 | 100% |
| 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
| 进一步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通过培训有效提升务工群众就业技能。 | | 实施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107个，实施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3个，有效改线了农村的道路、桥梁、山塘沟渠等基础设施，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较202,3年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发放劳务报酬702.17万元，带动群众务工人数1936人，劳动技能培训人数1795人。 | | 无 |

附件2

2024年度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方向  名称 | 以工代赈 | | 所属专项名称 | | 衔接乡村振兴补助 |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资金拨付情况 | 预算数 | | 完成数 | | 执行率 | |
| 2100万元 | | 2100万元 | | 100% | |
| 年度绩效目标 | 进一步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通过培训有效提升务工群众就业技能。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实施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107个，实施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3个，有效改线了农村的道路、桥梁、山塘沟渠等基础设施，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较202,3年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发放劳务报酬702.17万元，带动群众务工人数1936人，劳动技能培训人数1795人。 | | | | | |
| 本年度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实际完成 |  |
|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 10-200万/个 | 5-45万/个 | 因为衔接资金以工代赈方向项目按因素法分配，个别县市区为增加项目覆盖面降低了投资额标准。下一步将督促县市区按下达计划要求做好项目布局。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专业技术人员比重 | ≤5% | 0 |  |
| 生态效益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率 | 0 | 0 |  |
| 数量指标 | 项目个数 | 100个以内 | 110个 | 因为衔接资金以工代赈方向项目按因素法分配，个别县市区为增加项目覆盖面增加了项目分配个数。下一步将督促县市区按下达计划要求做好项目布局。 |
| 效益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
| 经济效益指标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速度 | 100% | 100% |  |
| 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 | ＞630万元 | 702.17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受益群众 | ＞5000人 | 81002 |  |
|  | 新增就业及技能培训人数 | ＞1200人 | 3731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通过农村公益性基础实施、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项目占比 | 50%以上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9.7% |  |